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07月31日,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75,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4.77元/股,最低价为102.28元/股(回购成交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不涉及溢价),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94,080.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3年08月0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额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40元/股(含)且不高于最近一期期末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告编号:2022-041)。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26日、2022年09月0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2023年06月,公司以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18,00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回购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75,515,282股,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3年0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5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0,2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4.77元/股,最低价为102.28元/股(回购成交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不涉及溢价),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94,080.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操作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回购义务,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01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1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1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以下称“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0,400.00万元,同比增长52,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640.65万元,同比下降10.54%;预计2023年半年度净利润18,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39.78万元,同比下降5.77%。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00.00万元至-8,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8,916.07万元到20,816.07万元,同比下降186.90%到206.7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400.00万元到52,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640.65万元到16,540.65万元,同比下降18.15%到29.05%。

2.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00.00万元至-6,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39.78万元到1,039.78万元,同比下降16.77%到19.14%。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00.00万元至-8,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8,916.07万元到20,816.07万元,同比下降186.90%到206.7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4,960.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39.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16.07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及行业需求疲软的影响并未完全消除,公司基于经济形势和市场供需情况,积极巩固公司拥有存量市场份额,采取通过降价策略以逐步消化存量库存,对部分高库存积压的供需不平衡状况,在上述因素影响下,公司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对公司各产品线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平均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工艺价格的差异化策略,进一步拓展产品线及海外市场,逐步导入下游更多的应用领域,对公司营业收入第二季度环比实现增长。

(二)期间费用的影响
2023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和工业应用领域的优化,保持高度的研发投入,在原有存储芯片领域,重点突破大容量NOR Flash产品,深化存储芯片在工控、车载领域的全面覆盖;在“存储+芯片”领域,积极拓展更多品类及规格的MCU产品,完善MCU软硬件等全方位生态建设,持续提升NOR Flash产品竞争力,研发投入的增强使得2023年6月末的研发人员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加。此外,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使得股权激励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三)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2023年上半年,由于市场消费需求仍然疲软,且下游库存尚在逐步消化的过程中,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计提,报告期内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约为6,900万元,0.00%。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仅对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1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1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以电子、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德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兆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光公司”)综合竞争力,为非煤矿山、化工防爆业务整体发展,拟对兆光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进行变更,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与投资方按各自持有黄金按各自持股比例认缴,以上变更事项变更前后持股比例不变,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方认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

特此公告。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事项概述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为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兆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光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非煤矿山、化工防爆业务整体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同意对兆光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与投资方以各自持有黄金按各自持股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兆光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亿元人民币。

二、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落实本次变更兆光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所有相关工作,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三、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兆光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兆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H180M2N
其他名称:浙江兆光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滨海区块510号2幢2楼
法定代表人:王德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2012-03-30至9999-09-09

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与兆光电气有限公司以各自持有黄金按各自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不变,兆光电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4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以电子、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德全先生主持,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立印、史彤和蔡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立印、史彤和蔡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三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六、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七、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八、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九、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十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十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十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十四、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十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十六、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十七、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十八、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十九、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二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二十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二十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二十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二十四、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二十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二十六、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二十七、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二十八、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二十九、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三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三十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三十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三十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三十四、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象及原激励对象13名,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4,0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0.073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4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5.45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12,369,430.00元。

2.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并于2021年7月10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将激励对象姓名及激励对象姓名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7月10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查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完成764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共计106,792,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0月20日。

7.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24日,公司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14,646股/股数为65.45元/股。

10.2022年7月20日,公司实际完成13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967,2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2年8月24日。

11.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72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876,800股。

12.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授予价格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1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23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2.回购注销数量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3.回购注销价格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4.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5.回购注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6.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7.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8.回购注销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9.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10.回购注销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金、赵宏亮、王瀚、冯德生、李广宇、夏海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11.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